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9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捷運局已就「甄選須知」相關規定有疑義之處，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修正該須知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，使申請人更易於瞭解，避免可能發生之爭議。</p> <p>二、99 年 8 月 6 日召開檢討會議，就有關現行投資人甄選文件之後續改進方案進行研議，全面檢討修正本案及通案之甄選文件。</p> <p>三、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有關現金繳納之戶名、帳號事宜。</p> <p>四、於招標公告中，增列承辦代理人員 1 名，俾資各界聯繫。</p> <p>五、本案因僅一符合資格之投資申請人，且經審查及評選結果未能取得投資權，故相關甄選程序已告終結。後續辦理徵求投資人之甄選文件，將就上開改善事項檢討修正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、9、15 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